

助產士的
專業操守及職務

*Conduct and
Practice
in Midwifery*

香港助產士管理局

Midwives Council of Hong Kong

助產士的專業操守及職務

目錄

| | |
|----------------|---|
| <i>前言</i> | 2 |
| <i>助產士的定義</i> | 3 |
| <i>助產學基本哲理</i> | 4 |
| <i>職務範圍</i> | 6 |
| <i>操守準則</i> | 7 |
| 對服務對象而言 | |
| 對助產士專業而言 | |
| 對社會而言 | |
| 與其他醫療護理專業的關係 | |
| 對助產士本人而言 | |
| <i>職務準則</i> | 9 |
| 獨立自主 | |
| 問責性 | |
| 資料記錄 | |
| 溝通 | |
| 資料保密 | |

| | |
|-----------|----|
| 一些重要的法律責任 | 10 |
| 辭彙註釋 | 11 |
| 附註 | 12 |
| 致謝 | 13 |

第一版
2 000 年 10 月

香港助產士管理局是助產專業的管理法定組織。旨在執行《助產士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 162 章）範疇內的法定職務，包括助產士註冊，管理及紀律事宜。

在考慮應否批准助產士註冊或繼續執業的其中一個條件是該助產士是否犯了不專業行為（第 8(3) 條）。

根據第 10(3) 條，不專業行為包括任何被一眾聲譽良好並適任的註冊助產士合理地視為不名譽或敗壞名譽的行為或疏忽。

這本小冊的目的是為註冊助產士提供助產士專業行為及職務上的一般指引。

注意

在這小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凡指女性的字句都包括男性，而凡指男性的字句亦包括女性。

本小冊所提述的法規是指那些在 2000 年 1 月 1 日有效者。文內引述的《助產士註冊條例》節錄於附註。

助產士的定義

助產士是指一名曾接受在香港承認的正規助產學教育課程，成功修畢訂明的助產學學科，通過香港助產士管理局規定的評核，並已取得從事助產士專業必須具備的註冊資格及 / 或合法註冊資格的人士。

修訂自 1992 年國際助產士聯合會

注意

《助產士註冊條例》並無闡釋「助產士」一詞。這裏的定義是引自國際助產士聯合會，只供參考。

助產學基本哲理

助產學基本哲理建基於受用產科服務的婦女及其家庭，以及與提供護理服務的助產士相關的信念和價值觀。

婦女

任何婦女均是獨特、完整的個體，她的個人完整性需要受到基本的尊重。在處理自己的健康問題方面，她有 自己的尊嚴、權利及自我照顧能力。身為母親的婦女便是助產護理的中心對象。生育孩子是特有的生理經歷，孕婦均期望自己能在安全及友善的環境下經歷分娩過程。

家庭

家庭是社會的基本單位，它本身構成一個社會網絡，為其成員發揮支援系統的作用。

家庭的結構與背景能影響這個家庭對生育孩子的態度、信念及保健程式。與此同時，經濟因素的改變、生活模式、價值觀及生育習慣均會對這個家庭構成多方面的影響。在生產孩子的過程中，分娩婦女的家庭需要得到鼓勵和協助，讓他們積極參與及迎接嬰兒的誕生，為婦女帶來更加正面的體驗，以及加強父母與幼兒之間的感情維繫。

助產專業

生育孩子是大多數婦女人生的特有經歷。助產的工作範疇包括所有正常分娩情況下需要的服務。它也參與偵察及處理異常及複雜的分娩情況。

助產是一門整體性的護理專業，透過促進及保護母親及其嬰兒的安全及健康，照顧婦女及其家庭的生理、社會心理、文化及心靈需要。

助產學是一門獨特的學問，包涵藝術及科學的元素，並且會隨 經驗的累積及科研的進展而不斷發展。

提供助產護理，助產士需要不斷給予婦女及其家庭鼓勵和支持，共同合作。

助產士亦需與其他醫療護理專業人士互相配合。尤其需要與醫生合作，共同處理複雜的懷孕情況的工作及參與早期偵察異常的情況。

助產護理的宗旨及主要職能，是為服務對象提供高水準、有效而體貼的護理服務，不分種族、宗教信念、經濟狀況或社會階級。

職務範圍

助產士必須能夠為婦女提供妊娠、分娩期間及產後所需的指導、護理及意見，並且能夠獨立地執行接產工作，照顧初生嬰兒及幼兒。這種護理包括實行各種預防方法、偵察母親及嬰兒的異常情況、取得醫療協助，及在缺乏醫療協助的情況下應付緊急問題。她同時以專業人士的角色，參與處理懷孕，生產及產褥期中之複雜及異常的情況。她身負向婦女、其家庭，以至社區提供健康輔導及教育的重要任務；這方面的工作涉及產前教育、協助服務對象承擔為人父母的責任，其職責也旁及若干婦科、家庭計劃及幼兒護理等範疇。她可以在醫院、診所、醫護單位內執業，或出外接產，或在任何其他服務部工作。

錄自 1992 年國際助產士聯合會

當助產士替人助產時，須認識其責任是使孕婦能安然渡過妊娠期，分娩期及產褥期，並能生產健康之嬰兒。如有懷疑不能完成此等責任，即應介紹孕婦往見醫生或轉往醫院。

錄自香港助產士管理局助產士手冊第八頁

(1995 年 1 月版)

操守準則

助產的基本哲理及社會對助產士工作的期望透過這操守準則反映出來。它提供助產士專業行為方面的指引。

對服務對象而言

1. 不論所服務的婦女的種族、宗教，生活方式、性傾向、社會經濟狀況或其健康問題的性質，助產士均應尊重其個人需要、價值觀及文化背景。
2. 助產士顧全所服務婦女及其家庭的尊嚴。

3. 助產士尊重婦女在知情的情況下就其護理需要作出的選擇。
4. 助產士與婦女及其家庭共同合作，提供服務。
5. 助產士擔當倡導 的角色，維護及促進所服務的婦女及其家庭的利益及福利。
6. 助產士未經有關的研究工作道德委員會事先批准，不應進行、參與或與他人合作進行任何涉及以人體為研究的工作。

對助產士專業而言

1. 助產士有權基於道德理由，拒絕參與違背其良知判斷的工序，但不可使所服務的婦女因此而得不到必需的醫療護理。
2. 如發現同事的行為違反護理準則，助產士應採取適當的行動。
3. 助產士應維持助產專業的良好聲譽。
4. 助產士應為提高其業界的專業水平作出貢獻。
5. 助產士應積極參與培訓助產士學員的工作。
6. 助產士不應容許其註冊資格被用作宣傳商品 / 服務的用途。

對社會而言

1. 助產士當樹立服務社會的模範。
2. 助產士當盡力促進助產護理的發展及水平。
3. 助產士應關注能夠造就及維持社會健康及福祉的提升生態、社會、經濟環境的工作。

與其他醫療護理專業的關係

1. 助產士應維持專業獨立性。
2. 助產士有責任與其他醫療護理專業人員合作，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以母親及其嬰兒的最大利益為依歸。

對助產士本人而言

1. 助產士有責任維持及增進其註冊時擁有的知識水平及工作能力，以提供更優質的護理。
2. 助產士需透過與其護理角色相關的進修活動，吸收最新的護理知識，提供安全及切合現代社會需要的護理。

在符合其法律及專業責任的情況下，助產士應遵守其所屬醫院或機關制訂的政策及程序。

獨立自主

助產士是受香港助產士管理局管制的獨立自主的執業人員。

問責性

助產士向所服務的婦女及其家庭負責。每個助產士均有責任維持及增進其專業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在執行產科職責時能夠保障服務對象的利益。

助產士按本文件所述的職務範圍執行工作。每個助產士均須確保所提供的妊娠期及分娩期產科服務符合安全標準。她須應用專業知識，作出明智審慎的臨 判斷。助產士必須取得有效的同意後，方可向有關婦女提供治療或護理。當發現婦女需要的護理已超越其專業能力所能提供時，助產士應徵詢其他意見及轉介處理。

資料記錄

助產士須清晰、扼要而有系統地記錄一切觀察所得及對婦女所做的介入工作，以及有關工作的結果。助產士有責任對其處理的個案進行紀錄。

溝通

助產士須以有效的溝通方式，與所服務的婦女及其家庭建立互相信任的關係。助產士亦應與該婦女及其家庭分享其專業資訊，協助他們決定所需的產科護理服務。

資料保密

處理任何個人資料，需充份考慮個人資料保密的權利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 的規定。

一些重要的法律責任

1. 助產士必須持有根據《助產士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 162 章) 第 22 條 簽發的有效執業證明書。
2. 若任何嬰兒或新生嬰兒在任何公共機構，修道院，慈善或宗教機構內出生或被收容，該機構或修道院的負責人有責任取得嬰兒的註冊資料並給予出生及死亡登記處。
3. 助產士不可未經註冊醫生處方而把藥物給服務對象服用，除非有關藥物已列載於香港助產士管理局公布的助產士手冊內，則屬例外。
4. 在收受利益問題上，助產士應留意《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 的刑事責任。

辭彙註釋

| | |
|------|---|
| 助產士 | 助產士指根據《助產士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 162 章〕第 8 條註冊的人士。她可於醫院、診所及醫護單位或任何其他服務部工作。 |
| 服務對象 | 指產科護理計劃及服務的對象，包括婦女、其家庭及社群。 |
| 家庭 | 指一組以濃厚的感情及忠誠維繫的個人所構成的一個住戶組合，自成一個小型社會系統，而由這組人合成的關係會長久存在。 |
| 操守準則 | 反映助產專業基本原理的價值觀念和信念。這套指示亦訂明同業間對助產士道德操守的期望。 |
| 職務準則 | 與助產專業的職務標準相關的一般指引。這些指示以助產士職務範圍內的操守準則作為基礎。 |

職務範圍 《助產士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 162 章)規定的助產士職務範圍。

醫生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 161 章)註冊的醫生

附註

本文引述的《助產士註冊條例》條文節錄如下：

條文

有關規定

- 8(1) 任何人如聲稱自己具備資格註冊為助產士，可按規定的方式向秘書申請註冊。
- 8(2) 按照第 7 條具備註冊資格的人，如已遵從第(1)款及任何有關的規例，則在繳付訂明的費用後，而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須獲管理局將姓名列入註冊助產士名冊內。
- 8(3) 管理局對初步調查委員會轉呈的任何個案按照根據第 23 條所訂規例進行研訊後，如信納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的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a) 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或

(b) 犯了不專業行為，

則管理局可酌情拒絕將該人的姓名列入註冊助產士名冊內。

10(3) 就第 8 條及本條而言，“不專業行為”指註冊助產士的一項作為或不作為，而該項作為或不作為可被聲譽良好並適任的註冊助產士合理地視為不名譽或敗壞名譽者。

22(1) 註冊助產士除非是當時有效的執業證明書的持有人，否則不得以註冊助產士身份執業。

致謝

香港助產士管理局感謝以下的成員為制訂這份小冊付出寶貴的精神及時間：

| | | |
|-------------|--------|---------|
| 馮玉娟女士 (總編輯) | 護理總經理 | 廣華醫院 |
| 袁秀 女士 | 護士教師 | 養和醫院 |
| 潘妙好女士 | 護理經理 | 廣華醫院 |
| 周慧梅女士 | 產科學校校長 | 威爾斯親王醫院 |
| 趙淑霞女士 | 部門運作經理 | 瑪嘉烈醫院 |
| 吳頌儀女士 | 部門運作經理 | 伊利沙伯醫院 |
| 葉秀蘭女士 | 部門運作經理 | 屯門醫院 |
| 梁慧玲女士 | 護士教師 | 聯合醫院 |

管理局同時感謝以下人士提供寶貴貢獻：

| | | |
|-------|----------|-------------|
| 黎碧澂女士 | 部門運作經理 | 明愛醫院 |
| 丁麗群女士 | 高級護士教師 | 明愛醫院 |
| 岑素圓女士 | 部門運作經理 | 廣華醫院 |
| 林淑貞女士 | 專科護士 |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
| 馬筱蘭女士 | 部門運作經理 |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
| 周慕貞女士 | 專科護士 | 威爾斯親王醫院 |
| 何美玲女士 | 護士教師 | 威爾斯親王醫院 |
| 黎哲瑩女士 | 專科護士 | 威爾斯親王醫院 |
| 林燕珊女士 | 高級護士長 | 威爾斯親王醫院 |
| 王燕珠女士 | 部門運作經理 | 威爾斯親王醫院 |
| 姚寶珠女士 | 病室經理 | 威爾斯親王醫院 |
| 趙玉仙女士 | 護士長 | 瑪嘉烈醫院 |
| 陳寶蕙女士 | 病室經理 | 伊利沙伯醫院 |
| 張韻鸞女士 | 署理產科學校校長 | 伊利沙伯醫院 |
| 葉淑華女士 | 病室經理 | 伊利沙伯醫院 |
| 梁妙玲女士 | 護士長 | 伊利沙伯醫院 |
| 林惠芳女士 | 部門運作經理 | 伊利沙伯醫院 |
| 李麗賢女士 | 部門運作經理 | 贊育醫院 |
| 梁翠兒女士 | 專科護士 | 屯門醫院 |
| 蘇慕瓊女士 | 部門運作經理 | 聯合醫院 |